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4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6日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的投票方式予以调整。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时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20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4层多功能厅。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议题:

1. 关于参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保函、承兑、财务顾问业务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7日、2014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20号、临2014-021号、临2014-037号、临2014-038号。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八、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19层。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详见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附件2)

十、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刚 刘骞

电话:0451-84878698　　010-65675115

传真:0451-84878701　　010-65675911

十一、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8日

附件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 议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保函、承兑、财务顾问业务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三种意见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二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若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3、本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鉴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仅涉及一名监事的选举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故采用普通投票方式投票对此项议案的表决。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8月6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05	航投投票	3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参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保函、承兑、财务顾问业务的议案	2.00
3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三)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70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参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参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参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广发证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适当性确认的议案》。

鉴于为做大做强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尤其是将公募基金业务作为公司主业之一,并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行业地位,强化证券金融集团化架构并发挥集团协同优势,公司董事会:

1、同意公司以155,969,600.00元的价格认缴广发基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880,000元,其中6,880,000元计入广发基金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广发基金的资本公积;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谈判协商、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手续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广发基金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二、《关于调整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鉴于互联网证券发展的重要性,为迅速构建互联网证券的先发优势,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为下设三个一级部门:财富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和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不再纳入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统一管理,单列为公司一级部门。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三、《关于设立柜台交易市场部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鉴于柜台交易业务的战略价值和巨大潜力,并稳固和扩大公司的领先优势,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柜台交易市场部。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8.33%。为在行业变革的新形势下继续创造各方共赢的局面,推动广发基金在行业变革时期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拟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广发基金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达到51.13%。

广发基金本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为:广发基金的注册资本拟由120,000,000元增加至126,880,00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6,880,000元全部由广发证券以现金方式认缴,广发基金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关联关系说明

广发证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晓燕女士作为广发基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构成广发证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发证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155,969,600.00元的价格认缴广发基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880,000元,其中6,880,000元计入广发基金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广发基金的资本公积;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谈判协商、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手续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广发基金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适当性确认的议案》。

4.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向广发基金增资的行为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广发基金于2003年8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广发基金的五家股东为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8.33%、16.67%、16.67%、10%和8.33%的股权。广发基金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志伟先生,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壹亿两千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办公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税务登记证号码:440401752892312(粤国税字)、440402752892312(粤地税字)。

广发基金投资能力优秀,业务牌照齐全,最近三年经营活动总体表现比较平稳。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发基金资产总额31.25亿元,负债总额5.17亿元,应收款项2.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5.87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5.69亿元,营业利润6.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9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5亿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3月31日,广发基金资产总额31.21亿元,负债总额3.94亿元,应收款项2.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7.05亿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3.89亿元,营业利润1.8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0亿元。

广发证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晓燕女士作为广发基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构成广发证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广发证券拟以155,969,600.00元的价格认缴广发基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880,000元,折合每份出资额22.67元,其中6,880,000元计入广发基金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广发基金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广发基金总股本为126,880,000股,广发证券持有广发基金64,880,000股,持股比例为51.13%。

2.广发基金的情况

广发基金股东除广发证券外,其他四家股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96571.96万元

设立时间:1999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限)。

②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设立时间:1999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③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注册资本:人民币219871.45万元

设立时间:1997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燀、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唯林)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其他食品(汤料);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批发兼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

④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C区C204之一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设立时间:1999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创新企业的投资及融资担保,提供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和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

在实施广发基金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前后,各股东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数额	原出资比例	增资数额	增资后出资数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变动
广发证券	5800万元	48.33%	688万元	6488万元	51.13%	2.8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6.67%	——	2000万元	15.76%	-0.91%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6.67%	——	2000万元	15.76%	-0.9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万元	10%	——	1200万元	9.46%	-0.54%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8.33%	——	1000万元	7.88%	-0.45%
合　计	12000万元	100%	688万元	12688万元	1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广发基金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266,926.23万元,每份出资额的净资产为22.24元。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广发基金估值结果作为广发证券向广发基金进行增资的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机构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广发基金进行评估,对广发基金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2,031.88万元,折合每份出资额约为22.67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广发基金,公司与广发基金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将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各自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广发基金财务数据(经审计),假定本次交易在2012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广发基金已纳入广发证券合并报表范围,经模拟计算,本次交易对广发证券合并报表的2013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贡献将分别增加13.20亿元和0.14亿元,增加比率分别为16.08%和0.51%。

本次公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有利于促进公司各方共赢的局面,推动广发基金在行业变革时期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尤其是将公募基金业务作为公司主业之一,并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行业地位,强化证券金融集团化架构并发挥集团协同优势。

七、当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广发基金发生的基金等产品代销收入、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期货交易佣金收入及其他等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5,809,091.52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广发基金的基金等产品市值为人民币1,450,146,066.68元。

八、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4.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字[2014]第VNMQD0128号);

5.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师报(审)字(14)第S0122号);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2日发出通知公告,2014年7月16日发出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下午14:5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星期三)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迎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4,697,8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77,680,000股的66.5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4,202,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5,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84,009,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84,009,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84,009,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84,009,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83,937,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授予与解锁条件

与会股东针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锁条件中'(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提出修订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解锁期内考核若为A-优秀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C-合格及以上则部分解锁当期对应份额,未解锁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修订后表决结果:同意184,009,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84,009,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会计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84,009,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授予与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84,009,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 预留权益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84,009,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84,009,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84,009,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股东针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中'(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提出修订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解锁期内考核若为A-优秀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C-合格及以上则部分解锁当期对应份额,未解锁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184,009,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杨乐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参与本议案投票股东均为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为:19,076,432股

表决结果:同意19,059,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事项,及办理有关向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84,680,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蒋宝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4-03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7日下午2:00

②网络投票时间:同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3、会议地点:杭州华侨饭店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7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845,6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36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641,9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0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汪涛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楼明、楼江跃、陈凌、孙笑侠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主要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120,170,499	99.441%	610,000	0.505%	65,200	0.05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120,170,499	99.441%	610,000	0.505%	65,200	0.05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春辉、任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42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龙山")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经平湖九龙山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5日冻结了海航置业持有的九龙山A股股票128,682,000股、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116,928,000股(详见公告:临2012-25)。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5日就股东之间有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等纠纷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告:临2014-003)。

经平湖九龙山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2)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38-2号】,裁定解除对海航置业持有的公司股票128,682,000股的冻结,解除对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116,928,000股的冻结。

2014年7月16日,公司接股东海航置业、大新华实业通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4日解除了对海航置业持有的公司A股128,682,000股、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A股116,928,000股股票的司法冻结,总计解冻股数为245,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4%,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司法冻结的手续。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海航置业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为179,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其中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中的股票为0股;大新华实业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为116,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其中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中的股票为0股。

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38-2号】。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 "东华软件"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7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经托管行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9%。

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